

## 东华大学工程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 发表学术成果要求的暂行规定

为保证学校工程博士专业学位培养满足国家重大工程技术和重要科技攻关项目需求的工程技术领军人才，引领先进制造行业科技创新与转型升级，助力行业强国战略目标，现对工程博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做出如下要求：

一、工程博士学位申请者，所发表学术成果均需有东华大学和导师署名。除发表外文 SCI /EI 检索源刊论文 1 篇外，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国内外已授权发明专利 2 项；
2. 获得省部级科技二等奖（排名前 3）、省部级科技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5）、或东华大学署名的国家级科技成果奖；
3. 主持制定所在领域已执行或试行的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
4. 作为负责人主持的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完成，并经专家鉴定或验收。

### 二、说明

1. 本要求中的学术成果应为在学期间取得，与申请者学位论文工作密切相关。

2. 发表论文成果，申请者需是第一作者（若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者为第二作者可视同），且东华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专利成果，导师应为发明人之一，专利所有权人有东华大学署名。

3. 在培养年限内，满足以下情况之一，经校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1) 其他条件已达到，但论文已录用尚未发表；

2) 论文已发表，专利申请仍有一项已公示但尚未授权；

3) 论文已发表，所获奖项已公示但尚未授予；

4) 论文已发表，作为负责人主持的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尚未进行验收或鉴定。

答辩通过后两年内，如学术成果满足要求，本人可提出学位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4. 本规定自 2018 年入学的工程博士研究生开始实施，由东华大学研究生部负责解释。